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借款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陕国投·富渝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以下简称“陕国投”）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信托贷款，年利率 6.6%，期限为 12 个月，满 3 个月时可提前还款。公司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富渝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无关联关系。本次贷款由公司股东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无偿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该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融资及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25），本次贷款在该授权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